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嘉執愛 110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1 號

主旨:公告本分署 110 年度檢偵助執字第 1 號之刑事訴訟法(檢偵助執)扣押物變價執行事件,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(移送案號:110 年度變價字第 4 號) 囑託本分署執行變價程序, 拍賣被告葉翔浤所有如附表所示動產。

依據: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、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變價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及其他應注意事項,詳如後 列動產附表。
- 二、變價之日時及場所:定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 分在本分署(地址: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96 號)公開拍賣。
- 三、閱覽變價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:變價開始前30分於變價場 所。
- 四、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,如委任他人代為應買,並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任狀,於變價開始前 30 分於變價場所開始受理應買人登記領取號碼牌,始得入場參與出價應買。 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於當場繳清拍賣價金及相關必要費用,並完成變價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,始予發還。
- 五、本次拍賣定有底價,以現場出價最高,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 後仍無人出更高價,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。
- 六、交付價金之期限: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或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 簽發,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得背書轉讓即期票據 支付本分署或以信用卡刷卡支付(如拍賣場所在本分署,得 以信用卡刷卡支付,惟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),由本

分署開立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。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 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,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,本分 署應再拍賣。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。如再拍賣之價金 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,原拍定人應負擔 其差額。

- 七、拍定人就變價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,變價標的物有無瑕疵,應買人應自行查明注意,拍定人於拍定後不得以標的物之外觀、效用、年限、零件或品質等因素,向本分署聲明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減少價金。本分署於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及相關必要費用後,依變價標的物現況點交予拍定人,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及保管責任。
- 八、變價標的物如係車輛,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、公路法第75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第1項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4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等規定,拍定人須向稅捐機關、監理機關或裁罰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、費及罰鍰後,始得辦理過戶登記。車輛拍定後,由本分署開立動產拍定證明書,並由囑託機關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於拍定人繳清拍賣價金、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,發函監理機關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,拍定人需自行前往監理機關辦理移轉過戶登記,本分署或囑託機關均不代辦車輛過戶登記程序。
- 九、變價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, 變價程序當然停止,由本分署另訂期日辦理。

十、其他公告事項:

- (一)拍定人除繳納拍賣價金外,尚需繳納囑託機關墊付之鑑定 費及其他必要費用,並需清償動產擔保債務餘額取得清償 證明後,始得領取變價標的物,否則其拍定視為無效。
- 十一、承辨股及電話: 愛股 05-2711133#291。

動產附表:

標另	標別:一						
編	加口 夕较、 前	機型	數量	製造年份	額定能力		
號	物品名稱、廠牌	機 望	(組)	表垣平勿	(KW)		
1	日立冷氣 HITACHI	RAC-63QD	1	104 年	6.3		
2	日立冷氣 HITACHI	RAC-63QD	1	104 年	6. 3		
3	日立冷氣 HITACHI	RAC-63QD	1	105 年	6.3		
	本標拍定人除繳納拍賣價金外,尚需當場繳清囑託機關臺灣嘉義地方						
備	檢察署墊付之下列費用,其拍定始為有效:						
註	(一)拆除及鑑定費:新臺幣1萬3,567元。						
	(二)冷氣搬遷費	:新臺幣3,6	43 元。				

標另	標別:二						
編	加口 夕较、	機型	數量	制业年外	額定能力		
號	物品名稱、廠牌	機型	(組)	製造年份	(KW)		
4	日立冷氣 HITACHI	RAC-63QD1	1	105 年	6. 3		
5	日立冷氣 HITACHI	RAC-63QD1	1	105 年	6. 3		
	本標拍定人除繳納拍賣價金外,尚需當場繳清囑託機關臺灣嘉義地方						
備	檢察署墊付之下列費用,其拍定始為有效:						
註	(一)拆除及鑑定費:新臺幣9,045元。						
	(二)冷氣搬遷費	:新臺幣2,4	28 元。				

標別:三						
編	物品名稱、廠牌	機型	數量	製造年份	額定能力	
號	初品石併、風肝	成 至	(組)	表坦干切	(KW)	
6	日立冷氣 HITACHI	RAC-63JB	1	105 年	6.3	
7	日立冷氣 HITACHI	RAC-63JB	1	105 年	6. 3	
	本標拍定人除繳納拍賣價金外,尚需當場繳清囑託機關臺灣嘉義地方					
備	檢察署墊付之下列費用,其拍定始為有效:					
註	(一)拆除及鑑定費:新臺幣9,045元。					
	(二)冷氣搬遷費	:新臺幣2,4	28 元。			

標另	標別:四	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、廠牌	機型	數量 (組)	製造年份	額定能力 (KW)		
8	日立冷氣 HITACHI	RAC-80JB	1	105 年	8		
備	本標拍定人除繳納拍賣價金外,尚需當場繳清囑託機關臺灣嘉義地方						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註 檢察署墊付之下列費用,其拍定始為有效:

(一)拆除及鑑定費:新臺幣4,523元。

(二)冷氣搬遷費:新臺幣1,215元。

標別	標別:五						
編	物品名稱、廠牌	機型	數量	製造年份	額定能力		
號	初四石柵、敞阵	成 空	(組)	表迈千仞	(KW)		
9	日立冷氣 HITACHI	RAC-90JB	1	105 年	8. 7		
	本標拍定人除繳納拍賣價金外,尚需當場繳清囑託機關臺灣嘉義地方						
備	檢察署墊付之下列費用,其拍定始為有效:						
註	(一)拆除及鑑定費:新臺幣4,523元。						
	(二)冷氣搬遷費	:新臺幣1,2	15 元。				

標別:六						
編		144 五月	數量	制业左外	額定能力	
號	物品名稱、廠牌	機型	(組)	製造年份	(KW)	
10	日立冷氣 HITACHI	RAC-90JK	1	106 年	8. 7	
11	日立冷氣 HITACHI	RAC-90JK	1	106 年	8. 7	
12	日立冷氣 HITACHI	RAC-90JK	1	106 年	8. 7	
	本標拍定人除繳納拍賣價金外,尚需當場繳清囑託機關臺灣嘉義地方					
備	檢察署墊付之下列費用,其拍定始為有效:					
註	(一)拆除及鑑定費:1萬3,567元。					
	(二)冷氣搬遷費:新臺幣 3,643 元。					

標別:七						
編	物品名稱、廠牌	機型	數量	製造年份	額定能力	
號	初四石柵、敞阵		(組)	表迈干伤	(KW)	
13	日立冷氣 HITACHI	RAC-110JX1	1	108 年	11	
14	日立冷氣 HITACHI	RAC-110JX1	1	108 年	11	
	本標拍定人除繳納	拍賣價金外,問	う需當場 線) 法]臺灣嘉義地方	
備	檢察署墊付之下列	費用,其拍定	始為有效	:		
註	(一)拆除及鑑定費:新臺幣9,045元。					
	(二)冷氣搬遷費	:新臺幣 2,42	8元。			